

# 元智大學教師教學暨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

88.06.14 87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89.10.23 8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6.07.26 105 學年第 2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，特依據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教師教學、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除符合服務年資需求外，其教學、輔導與服務成績之考核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，教學佔百分之三十，輔導與服務佔百分之二十，其評審可參考下列項目：

## 一、教學：

- (一) 年度教學績效成績。
- (二) 教學計畫書之製作。
- (三) 教學滿意度及學生問卷之回饋意見。
- (四) 開授課業(後)輔導課程。
- (五) 指導大學部畢業製作（含論文、專題、與作品）及碩、博士論文之績效。
- (六)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競賽及獲獎。
- (七) 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計畫之情形。
- (八) 參與校內外教學工作坊、教師社群、教學型研討會之情形。
- (九) 發展創新、跨域、數位科技應用、社會實踐等特殊教學方法、課程設計與教具之情形。
- (十) 校內外教學得獎與獎勵事蹟。
- (十一) 其他教學事項。

## 二、輔導與服務：

- (一) 兼任校內行政職務及參加校內委員會。
- (二) 籌劃大型研討會、演講、藝文活動、刊物編輯及入學考試。
- (三) 執行校內行政管理及校務研究相關計畫。
- (四) 參與系所、院、校行政事務之貢獻。
- (五) 參與推廣教育班規劃及參加國際合作事務。
- (六) 教學、實驗室、主題研究室規劃及管理、指導學生實習及參加校內外競賽。
- (七) 與導生經常保持聯繫，瞭解關懷學生。
- (八) 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。
- (九) 參與全校性學生輔導相關活動。

- (十) 參與輔導知能訓練。
- (十一) 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之措施。
- (十二) 協助學生解決問題，並與學務單位聯繫。
- (十三) 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聲譽之校外相關服務。
- (十四) 其他輔導與服務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時，學系（及同級）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學系（及同級）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綜合送審人教學、輔導與服務表現進行審查、評分，教學、輔導與服務成績須各達八十分，始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

第五條 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系(及同級)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教學、輔導與服務成績、審查意見，綜合送審人教學、輔導與服務表現，進行審查、評分。教學、輔導與服務成績須各達八十分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